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522,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9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492,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4人，代表股份9,029,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2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097,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2%；反对1,8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3%；弃权5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08%；反对1,8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09%；弃权5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6名，代表股份317,042,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71%（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81名，代表公司股份9,419,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310,43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32%。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9名，代表股份6,60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078,2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1%；反对2,729,9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弃权234,2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55,19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12%；反对2,729,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19%；弃权234,25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553,3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9%；反对2,239,33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3%；弃权249,78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30,24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745%；反对2,239,33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37%；弃权249,7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并购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以眼健康为切入点，加快新一代医疗健康等领域布局，2024年10月28日，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何氏眼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国协威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协威弓"）及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招华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79,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招商国协威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百千

成立日期：2016-10-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580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08-02

出资额：55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2号楼01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79,7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贵州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智中心B区1号楼207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总出资额：人民币79,700万元

2、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国协威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0.376%
2	茅台招华（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	69.511%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0.113%
总计		79,700	100%

3、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出资进度/缴付期限：合伙人应分两期缴付其认缴出资，缴付比例依次分别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50%和50%。第一期缴付出资应在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账户及托管账户开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期限内缴足，第二期出资于合伙企业对外投出的投资本金达到第一期实缴出资的70%后缴纳，具体缴付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出资使用情况合理确定。

5、合伙期限/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日起二十（20）年，自工商登记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基金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初始备案之日（"备案日"）起算至备案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的期间，其中，自备案日起计算起至第四（4）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4）个周年日为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前述规定的基金期限届满前，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1）年（"延长期"）。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全体一致通过，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基金期限可继续延长。

6、投资领域：以眼健康为切入点，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医疗健康、食疗营养以及合成生物等领域。

7、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委会由七（7）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

8、会计核算方式：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9、投资收益分配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现金可分配收入中（i）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部分，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ii）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10、投资退出

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份额、清算以及经过投委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方式。

如合伙企业拟通过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且何氏眼科向管理人发出书面申请要求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收购合伙企业拟转让的股权/股份/或类似权益（"退出权益"）的，何氏眼科或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经验，以眼健康为切入点，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医疗健康等领域，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整合优质并购项目，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财务总监何跃华先生担任投委会委员、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不存在十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投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招华（贵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7,887,927.95	-9.59%	12,189,682,236.2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89,453.63	-31.58%	362,938,379.91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040,975.64	-11.08%	357,026,270.63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9,854,554.78	-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2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2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32%	2.68%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76,934,882.33	24,361,905,369.64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874,778,946.82	13,656,466,934.80	-5.7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9,530.01	-12,391,28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99,974.38	72,937,51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29,686.93	-2,012,31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81,268.06	23,661,032.85	
处置子公司	-5,193,451.40	-54,819,75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54,809.75	20,888,61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5,286.36	574,472.07	
合计	-17,451,522.01	5,912,109.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报告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848.46%，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3.17%，主要系本期票据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40.19%，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67%，主要系本期收回长期资产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期末应收股利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收到分红款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期末债权投资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斯定期存单减少影响所致；

7. 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30.14%，主要系本期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影响所致；

8. 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54.67%，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影响所致；

9. 报告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34.09%，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影响所致；

10.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2.16%，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增加影响所；

12. 报告期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影响所致；

13. 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79.04%，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14. 报告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39.33%，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影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报告期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7.91%，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期末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51%，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6.24%，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37.51%，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期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27.5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98.28%，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所致；

7. 报告期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5.58%，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影响所致；

8. 报告期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74.13%，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所致；

9. 报告期期末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7.7%，主要系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10. 报告期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1.68%，主要系其他变动增加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期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8.69%，主要系少数股东享有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12. 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86.18%，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3. 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86.18%，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4. 报告期期末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9.05%，主要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影响所致；

15. 报告期期末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9.05%，主要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影响所致；

16. 报告期期末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7.03%，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7. 报告期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8.26%，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18. 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8.69%，主要系其少数股东综合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2.69%，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增加额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4.05%，主要系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期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6.12%，主要系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4. 报告期期末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03%，主要系本年处置子公司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现金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期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2.3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影响所致

7. 报告期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76%，主要系资产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8. 报告期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77.68%，主要系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9. 报告期期末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9.81%，主要系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现金影响所致；

10. 报告期期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97.7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5.85%，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影响所致；

12. 报告期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3.57%，主要系少数股东投资减少影响所致；

13. 报告期期末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3.57%，主要系少数股东投资减少影响所致；

14. 报告期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2.73%，主要本年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15. 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借款保证金减少额影响所致；

16.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4.13%，主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17. 报告期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7.17%，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18. 报告期期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9.34%，主要系分配股利增加影响所致；

19. 报告期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2.58%，主要系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减少影响所致；

20.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64.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21.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2%，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影响所致；

22. 报告期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169.11%，主要系外币汇率影响所致；

23. 报告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5.62%，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所致；

24. 报告期期末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52%，主要系期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37.18%	551,751,293.00	413,813,470	质押	115,390,095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71,444,92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	65,333,343.00	0	不适用	0
孙项邦	境内自然人	1.96%	29,048,900.00	0	不适用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5,320,6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其他	1.11%	16,492,987.00	0	不适用	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0.98%	14,489,872.00	0	不适用	0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2,170,164.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1,960,745.00	0	不适用	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0,828,18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清焕	137,937,823	人民币普通股	137,937,823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4,920	人民币普通股	71,444,9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333,343	人民币普通股	65,333,343
孙项邦	29,0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48,90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3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0,6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16,492,987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987
马黎清	14,489,872	人民币普通股	14,489,872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2,170,164	人民币普通股	12,170,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0,745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745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8,189	人民币普通股	10,828,1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孙清焕先生与孙项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9,880,520.21	4,673,315,48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92,211.65	2,213,304.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3,993,807.43	750,176,743.93
应收账款	3,624,036,177.24	3,843,980,93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486,680.33	103,777,432.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041,785.75	391,039,38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73,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4,581,674.55	3,442,671,633.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1,756,309.30	21,363,64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693,381.21	456,040,373.49
流动资产合计	13,844,462,547.67	13,684,578,93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1,087,152.7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4,373,692.63	593,160,12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75,744.62	74,975,744.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4,403,805.71	5,087,546,661.09
在建工程	62,010,797.64	65,335,85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504,129.97	297,667,458.64
无形资产	582,367,751.76	628,764,184.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65,042,412.48	1,765,042,412.48
长期待摊费用	238,854,316.70	266,157,7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414,993.74	1,297,806,48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524,689.41	569,782,55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472,334.66	10,677,326,433.32
资产总计	23,976,934,882.33	24,361,905,36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95,688.12	28,445,483.38